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5456号

张焕棠：

本院关于原告林振业与被告张焕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153556元人民币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6年1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